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度巡佐定期請調更正名冊

1120925

	11200												
編號	機關別	職別	姓名	志願順序	請調機關	存: 原排名 順序	記名冊	更正原因	應變更 類別	遷調積分	更正後排名順序	備註	
	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	小隊長	李安生	1	航空警察局	1		原報機關誤 登志願類別	1	163.85	排名順序應於原 名冊第1名之前	遷調積分最高	

上揭人員均採不占核定派補缺額方式併案檢討。例如編號1小隊長李安生請調航空警察局(排名順序應於原名冊第1名之前),俟請調該單位人員核調至第1名(含)以後時,再併案派補,餘類推。